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三市监文〔2025〕9号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直属各分局，三门峡市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中心、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

现将《三门峡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管局）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规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确保应急工作科学、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河南省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

《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三门峡市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3.2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1.3.3 以下情形不属于本文件所称特种设备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事故，及军事装备、核设施、航空航天器使用的特种设备，铁路机车、海上设施和船舶、矿山井下使用的特种设备以及民用机场专用设备，房屋建筑工地、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3）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4）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6) 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7)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1.4 事件分级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采用分级响应机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突发事件。

Ⅰ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Ⅱ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Ⅲ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市场监管局党组统一领

导和指挥下，按照本预案有关要求，市市场监管局有关科室、单位积极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各级地方党委、政府为主，统筹协调、提供应急资源保障；特种设备企业和基层组织完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作用，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综合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4) 科学处置，依法规范。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增强应对水平和指挥能力。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处置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和完善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有机结合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储备、专家队伍建设等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及职责

市市场监管局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长为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副组长为市市场监管局分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同志，成员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以下简称特设科）、新闻宣传科、科技和财务科、市局信息中心、三门峡市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中心、河南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等单位负责同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一般应由组长或者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实际情况，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值班值守，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市政府、市安委会报告；根据需要向消防、公安、应急管理、卫健委、环保等单位协调支持。

（2）特设科：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技术支持；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利用国家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中“事故上报”模块做好事故信息上报以及续报工作，及时将事故情况向省

局特设处上报。

(3) 新闻宣传科：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实时关注网络舆情动向，及时与市网信办沟通，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回应社会关切。

(4) 科技和财务科：负责组织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经费支持等保障工作。

(5) 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网络运行、视频会议等各项保障工作。

(6) 河南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河南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根据事故发生情况，及时组织专家参加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可以向指挥部建议约请其他专家参与。

(7) 三门峡市特种设备应急保障中心：根据领导小组的安排，处置相关工作。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特设科，由特设科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承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2.4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市市场监管局视情况组建现场工作组，特设科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人选。现场工作组成员一般由应急办、特设科相关业务负责同志以及专家等组成。现场工作组会同事发地政府、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1) 核实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情况，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
- (2) 核实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现场破坏情况；
- (3) 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性质进行初步研判；
- (4) 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
- (5) 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现场情况，撰写现场技术勘察报告；
- (6) 其它需要现场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2.5 事发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1) 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等级和分级响应原则，按照事发地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在事发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为应急处置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为控制、防止事故扩大提出技术措施；

(2) 按照事故报告程序，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

3 预警和预防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企业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要求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逐级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

得超过2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相关信息。

市局在接到各县（市、分）局的事故上报以后，应立即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进行上报，同时向省局、市安委会报告。

3.1.2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

（2）突发事件发生初步情况，包括突发事件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等；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5）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1.3 市市场监管局应强化舆情管理，做好日常舆情信息监测，对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县（市、区）通报。

3.1.4 为了提高报告的时限性，在信息要素不全的情况下，可以边报告边核实，并备注正在核实中。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突发事件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

3.1.5 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员时，应及时通知市委外办等有关部门。

3.2 预警预防行动

预判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市市场监管局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特设科组织开展跟踪监测，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如突发事件引发舆情，新闻宣传科加强舆情监测，并及时将舆情信息通报市局应急办以及特设科。应急办与特设科根据监测结果，组织专家开展风险信息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预警行动，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2) 预警措施。特设科根据事态情况，必要时通知可能发生同类型突发事件的企业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相关特种设备，防止风险隐患进一步蔓延扩大。

(3) 应急准备。应急办、特设科、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和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4) 舆论引导。新闻宣传科会同特设科等相关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启动舆情双牵头协调处置机制，组织起草回应口径、引导文章、政策解读、科普知识等，研判舆情回应内容、时机、方式，跟进做好舆情监测与信息反馈。

(5) 预警调整与解除。经研判，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继续演变存在更大风险时，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

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特设科应当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衔接

市政府启动三门峡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且涉及特种设备或需要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理的，市市场监管局对应市政府的分级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相应措施。

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但市政府已经启动其他领域应急预案的，市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政府未启动三门峡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但该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市市场监管局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及时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按照《三门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三门峡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省市场监管局已启动《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设科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或地方政府已启动其他领域应急预案

的，特设科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程序

4.2.1 分级响应

市市场监管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分级标准，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为三级。

4.2.2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接到 I 级、II 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特设科核实后应立即报告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通报相关科室；通过局办公室 1 小时内将情况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以及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按照市委、市政府或者省局要求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特设科负责技术支持与综合协调工作，其他有关科室根据职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4.2.3 III 级应急响应

接到II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特设科核实后应立即报告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通报相关科室。市市场监管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特设科负责技术支持与综合协调工作，其他有关科室根据职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现场工作

组组长，特设科提出现场参加人员以及抽调技术专家，组成现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会同当地政府、有关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响应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特设科会同局应急办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3）新闻宣传科会同特设科开展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对重大舆情组织编制《舆情快报》呈报局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宣传力量统筹，指导相关媒体发挥舆论主阵地作用，指导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配合相关单位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妥善做好舆情应对；

（4）现场工作组及时向市局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5）其他需要现场处置的事项。

4.2.4 应急协调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特设科应保持与市市场监管局现场工作人员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联系，掌握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执行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对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由应急办、特设科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解决，相关科室予以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所有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

处置工作相关信息。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3.1 响应级别提升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经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分析评估，认为事件情况复杂、危害难以控制时，应相应提升响应级别。应急响应级别提升，需经领导小组批准。

当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可相应提高一级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2 响应级别降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3.3 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指导、协助事发地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对涉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2 事故调查处理

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畴的突发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制度和资金保障

6.1.1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

6.1.2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等列入预算，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6.1.3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企业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类型，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

6.2 技术储备

6.2.1 应急办联合特设科加强全市应急指挥调度，并动态更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专家库，指导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省锅检院三门峡分院、省特检院三门峡分院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6.2.2 特设科应及时组织对近期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案例进行分析，组织开展与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有关的培训。

6.2.3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工作实际，

根据需要建立应急专家库，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2.4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根据所使用特种设备类型和特点，制定本单位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案或者指南，积极组织现场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2.5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引导有关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6.3 新闻宣传

6.3.1 新闻宣传科联合特设科，会同相关单位依职责加强同宣传、网信、应急管理、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台等部门联系，广泛宣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等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3.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特种设备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 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培训教育，提高应急处置人员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能力。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特种

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

6.5 演练

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至少每2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预案发生重大调整的，要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

6.6 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市市场监管局和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本预案由特设科负责起草及动态更新；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参照本预案内容，制定本部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与同级人民政府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市场监管局及时组织修订。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联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联系电话：0398-2922600

邮箱：smxtzsb@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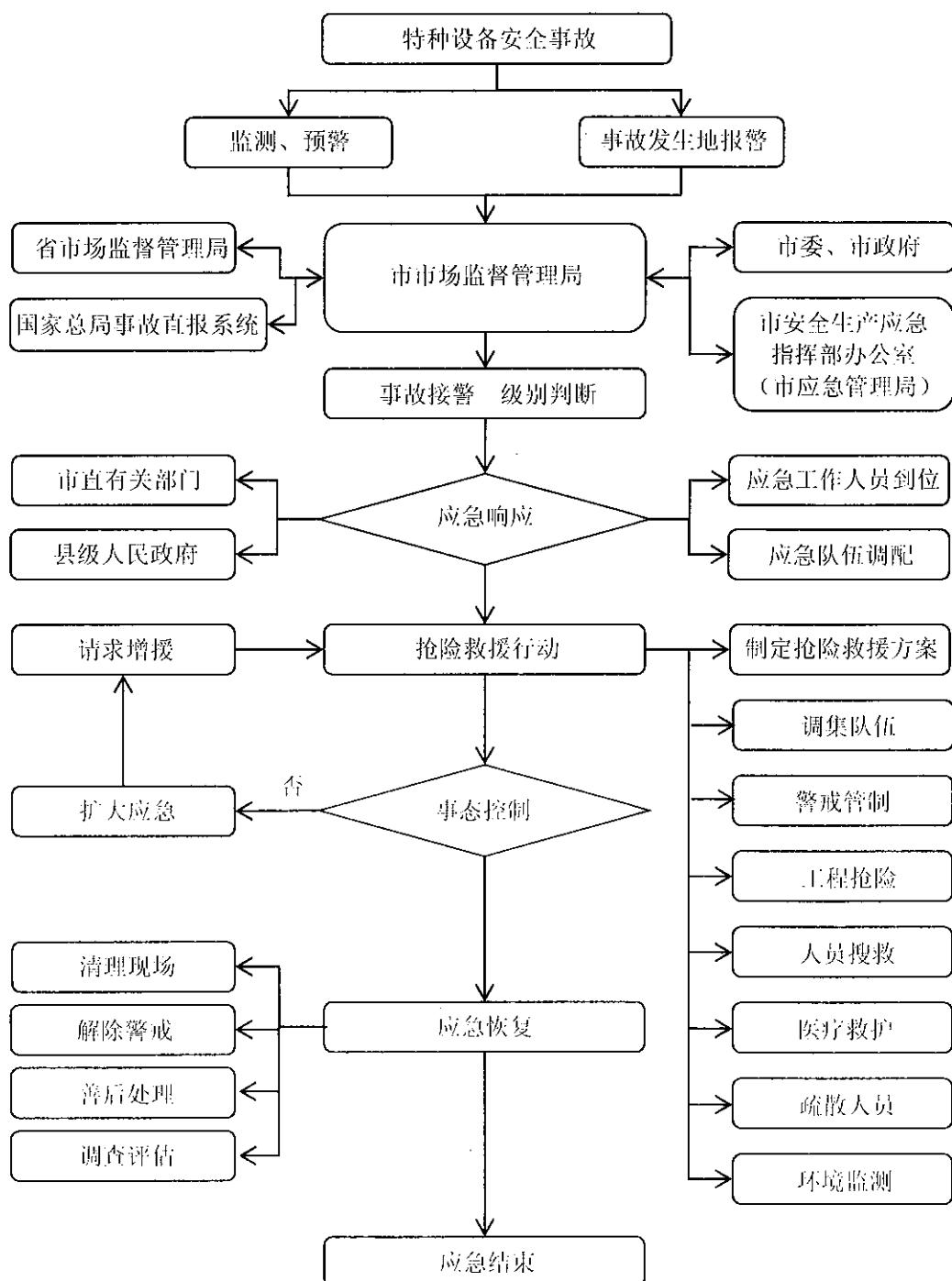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7月18日印发的《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三市监文〔2022〕133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分类
 3.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方法

附件 1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分类

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按照严重程度分为四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二、重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三、较大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三)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四)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五)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四、一般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四)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五)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六)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除前款规定外，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一般事故的其他情形做出补充规定。

五、事故调查组织处理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较大事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一般事故由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附件 3

有关单位联系方式方法

一、联系方式

市政府总值班室:	0398-2822710
市委网信办:	0398-2928389
市应急指挥中心:	0398-2873524
市公安局总机:	0398-3681000
市消防救援支队:	0398-3119000
市中心医院:	0398-2851752
黄河三门峡医院:	0398-2289908
省市场监管局值班室:	0371-65566003
省市场监管局特设处:	0371-65561958
市局值班室:	0398-2802214
	0398-2922600

二、特种设备事故上报方法

国家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中“事故上报”模块做好事故信息上报以及续报工作（网址：<http://sesa.cnse.e-cqs.cn/cnse-platform/>）。

